

##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，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4月25日、5月20日、2015年1月1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201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路桥”）参与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（一期）、经八路（一期）、悟宣线（一期）道路工程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”）的投标。湖北路桥已于近期中标大悟市政道路一期项目。

以上相关信息详见2014年4月29日、5月21日、2015年1月13日、1月24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交易所网站。

近日，湖北路桥在授权范围内与湖北联投大悟高铁生态新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悟投资”）签署了《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（一期）、经八路（一期）、悟宣线（一期）道路建设工程工程施工合同》。

合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合同主体：发包人为大悟投资、承包人为湖北路桥；
- 2、工程范围：大悟高铁生态新区经二路（一期）、经八路（一期）、悟宣线（一期）道路工程；
- 3、合同价款：1.07亿；
- 4、合同工期：360天；
- 5、工程价款支付：

（1）工程进度款按月度支付，大悟投资每月21日对湖北路桥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所完成的工程内容进行计量，大悟投资按每月工程计量的60%向湖北路桥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(2) 工程全部完工且达到竣工验收条件，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0%。

(3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75%。

(4) 在工程结算审计前，未审批变更签证金额控制在工程合同价款的 10% 以内，大悟投资可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工程合同价款的 80%。

(5) 对于已审核变更签证金额，大悟投资暂按每月已审核变更签证金额计量的 50% 向湖北路桥支付工程进度款。

(6)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且审计完毕，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至审计结算价款总额的 95%。

(7) 质保期满后，大悟投资向湖北路桥支付剩余工程价款。

6、违约责任：经合同双方确认，因湖北路桥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，由湖北路桥向大悟投资支付误期赔偿费，每日历天赔付额度为 8000 元，最高不超过工程价款的 3%。

7、合同生效条件：湖北路桥向大悟投资以履约保函的方式提供合同金额 3% 的履约担保，且经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此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其他相关信息详见《关于调整 2014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》，编号：临 2015-003。

目前，项目正在按计划推进中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六日